# **汝州市民政局**

# **关于开展汝州市2024年度社会组织检查的通 知**

全市各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现将开展全市社会组织2024年度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认真履行市本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职责，对主管的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人员和机构变动、财务管理、领导干部兼职报备、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并督促主管的社会组织按时向市民政局提交年度检查材料。

1. **年检对象范围**

2024年6月30日以前经汝州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2024年度检查。

**三、年检申报材料**

1.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并加盖行政印章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

2.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

4.有前置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出示业务主管单位颁发的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消防检查记录；

6.本通知的其他附件.

**四、年检步骤**

（一）自查。各社会组织按照本通知内容进行自查，认真准备年度工作报告书等年检材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即日起可访问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点击进入“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入后点击“年检年报”—“在线办理”，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之前没有注册的，请先注册).完成网上填报后，将年检材料打印成A4大小纸质版，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

（二）初审。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年检初审意见，并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相应栏里加盖印章。

（三）复审。参加年检的各社会组织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于六月底之前将年检材料报送汝州市民政局，逾期不予受理。汝州市民政局将采取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各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审验并依据规定作出年检结论。需提交的材料如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登记管理机关将视为未年检，年检材料报送不齐全的，应当在10日内予以补正。

（四）公布。审查工作结束后，汝州市民政局将对各社会组织年检结论，通过本市媒体和网站及时予以公告。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填报。各参检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准备，指定专人负责年检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检查材料。要高度重视《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内容填写，尤其是党建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要认真核实，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漏报、瞒报。对年检中遇到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填写、账号登录、系统使用等问题，可通过电话或社会组织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向市民政局咨询。

（二）依法参检。参加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各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对虚假填报和逾期拒不参加年检的，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有关社会组织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改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市民政局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理。

详情咨询：汝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

联系人员：杨毅

联系电话：15836933168（微信同号）

年检受理地址：汝州市朝阳中路65号汝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

附件：1.关于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的函

2.社会团体涉企收费情况自查表

3.社会组织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

4.清廉社会组织创建承诺书

5.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表

6.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排查表